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1)

有色金属不超过2.2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6.8万吨。

4.交易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6.专业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期货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相对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对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的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偏差(现价偏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交易的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策略进行定期审查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按审批权限,交易资金严控监督,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禁止坚挺执行交易。

3.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业务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为套期保值寸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及采购计划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或采购计划适时在现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时制定资金调配计划,防止由于保证金问题导致持仓过大或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运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23年10月,鞍钢中集全资设立了鞍(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鞍集公司),拟由鞍集公司投资建设凌钢焦炉装备升级改造项目配套焦炉煤气制LNG、氢能、液氢储氢调压项目(以下简称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为了解决项目资金来源,鞍钢中集拟与中集安瑞科沟通过,能源科技与中集安瑞科拟以现金方式向鞍钢中集同比增资,各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由鞍钢中集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

为了顺利推进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鞍钢股份拟向鞍钢工程以现金方式向能源科技和中集安瑞科增资,能源科技拟向中集安瑞科拟以现金方式向鞍钢中集同比增资,共计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鞍钢股份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鞍钢工程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图:

本次涉及能源科技增资的交易对方鞍钢工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向凌钢焦炉装备升级改造项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询问,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能源科技及交易对方鞍钢工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085341671E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工程成立于2014年,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经营状况稳定向好,并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鞍钢工程总资产为人民币912,1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03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6,6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49万元。

鞍钢工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询问,鞍钢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鞍钢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7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73号

法定代表人:舒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0785142665B

主营业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气体批发、零售等)。

实际控制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鞍钢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018年6月,鞍钢股份、鞍钢工程共同向鞍钢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鞍钢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变更为40%。2019年11月更名为鞍钢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能源科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连续三年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能源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36,0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738.7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3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36万元。

(二)能源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00	36,002
负债总额	1,469	8,364
所有者权益	27,131	27,738
项目	2023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91	2,384
净利润	970	1,836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计划产量为:焦炉煤气处理量65000Nm³/h,年产能LNG14.175万吨,合成氨年产能7.26万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04%(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5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节约的能源的有关精神,为地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以及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做出贡献。

(四)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

本公司增资,公司与鞍钢工程按现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计向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鞍钢工程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能源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比例为60%,鞍钢工程持股比例为40%。

能源科技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人民币)	增资后(人民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鞍钢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4,000万元
投资者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30,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式

公司(甲方)、鞍钢工程(乙方)、能源科技(丙方)

(二)协议签署日期

2025年3月28日

(三)增资

1. 甲乙双方同意将丙方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人民币20,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100万元。

2. 甲乙双方同意以货币方式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向丙方增资,即甲方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3. 上述增资所涉及资金由甲方与丙方集中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的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

4. 该协议签署一年内,甲乙双方将增资款汇入丙方在银行开立的公司基本账户。

5. 在该协议签署一年内,丙方将为股东会决策事项,按照甲乙双方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一方未出资期间,丙方的注册资本不享有期间收益。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实施前景较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城市能源产业发展,增加公司的经营收益。本次增资将按协议规定,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被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不包括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免于单独核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4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近三年在任行业务相关事项中承担着管理责任的情况:

姓名:郭顺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备注

2023年1月

鞍钢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月

鞍钢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